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项目生活 污水清运合同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 榆林锦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指定的生活污水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清运地点、频次

1、清运地点:由乙方负责清运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项目的生活污水至榆林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2、清运频次:在不影响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项目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乙方按时清运或按甲方通知时间及及时清运。

二、协议有效期

暂定一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清运时间。本项目合同服务期内,如中科院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则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7日告知乙方。服务费用根据清运数量据实结算,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费用:生活污水清运费为14元/m²,以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供的磅单数为准。乙方指派固定清污车、固定人员为

甲方清运污水。

2、结算方式：甲方根据实际清运数量结算，乙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结算。

四、验收条款

每三个月，乙方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供的磅单汇总提供给甲方作为清运任务依据，甲方组织人员核查验收。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无重大违约情形，则污水清运工作由乙方单独完成。

2、甲方提前终止本协议的，需提前3天通知乙方。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污水清运工作，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不符合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4、甲方不向乙方及其指派人员提供口罩、胶皮手套、护目镜、防护服等因完成清运工作所需的防护用品。乙方清运车辆、人员进出应及时全面消杀，确保车辆、人员没有疫情传播风险。

5、甲方禁止将具有传染性或含有放射性物质、病原体、重金属等物质的废水混入交由乙方清运的生活污水中。每次清运前甲方应保证生活污水的水质符合清运要求。甲方应按时提供相应的生活污水检测报告，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清运。



因甲方水质或检测报告原因，导致污水处理厂拒收、损害赔偿等后果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6. 甲方负责与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对接，做好污水点对点清运工作，确保拉运工作进行顺利。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与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对接，做好污水点对点清运工作，确保拉运工作进行顺利。

2、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地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3、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污水清运工作。

4、乙方如遇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天。

5、乙方在污水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厂区管理制度。

6、乙方人员在污水清运工作时，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或发生卫生、环保、第三人损害等其他任何事故的，其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守约、诚信履约。如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律师费、

委外

▼

310

务有

专用

399503

诉讼费、公证费、调查取证等为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费用和损失。

2、乙方如没有按照约定履行污水清运工作，或不能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污水清运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7天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附则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张隽
委托代理人：张隽
6108995035345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
平 藺 和
6108023074262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18700206636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榆林开发区支行
账号：80605050142001654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日

